**209国道横县马岭镇清泉村路段“7·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7月12日7时许，在209国道横县马岭镇清泉村路段，发生一起两车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409.1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小东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抢救伤员，妥善做好善后相关各项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同时要举一反三，持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0年7月14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和横县人民政府参加的209国道横县马岭镇清泉村路段“7**·**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因其他原因未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专家论证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7月11日16时，驾驶人李家同驾驶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桂AF3915大型普通客车搭载黄静等7人，由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出发。12日1时41分，车辆在云浮市双东收费站出口下高速。1时43分至5时1分车辆停车休息。5时3分，车辆从深岑高速榃滨收费站入口进入高速。7时26分，车辆从横县云表收费站出口驶出高速，沿G209国道北往南（即贵港市往灵山县方向）方向行驶。7时38分，车辆行至209国道横县马岭镇清泉村路段3527KM+650M处时，该车在超越其前方车辆后驶回原车道过程中发生侧滑，与一辆对方正常行驶的赣C8750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赣E3713挂号牌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5人当场死亡、5人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7月12日7时48分左右，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120急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安排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救援，8时15分左右先后到达事故现场。横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展开救援，9时40分左右，所有受伤人员全部救出。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确认了事故现场死亡人数，并对救出的受伤人员进行处置后立即送横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交通管理大队立即启动重、特大交通事故处置预案。

副市长刘为民、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黄济贤等领导赶赴现场指挥，指导事故处置和伤亡人员救治、善后等工作，至当日中午12时30分，事故现场救援基本结束、交通恢复正常。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桂AF3915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所有人为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8号南宁金桥客运站主楼西楼五层，初次登记日期为2015年8月18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车辆使用性质为旅游客运，核定载人数为53人，车辆购买有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险种，该车于2019年9月26日取得《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桂交运管南450100016519号，经营范围为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核发机关为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经查：该车于2015年8月由黄静和李家同共同出资在金龙联全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购买，以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和营运资质并进行统一管理，实际由黄静与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签订责任经营合同的方式经营。2017年左右李家同退出股份，至此，车辆实际管理人为黄静。黄静先后2次与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与公司签定有《营运车辆责任经营合同》。第一次为2016年1月1日，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次为2020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赣C87509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为铜鼓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大塅镇大塅村，初次登记时间为2010年7月29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投保有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该车于2016年11月14日取得《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为赣交运管宜字60926264138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为铜鼓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经查：该车实际车主为杨明忠。杨明忠于2016年11月12日在铜鼓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购买，首先支付7万元，未交余款10.3545万元作为租车费用，双方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车辆一直在广西从事运营。

3．悬挂赣E3713挂号牌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出厂厂牌，车辆识别代码为LS99P33707DYHD615。公安网登记信息车辆所有人为上饶市博远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19号2幢-2-602，核定载质量为25000KG，出厂日期为2007年11月26日，初次登记时间为2009年1月22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经查：该车牌为套牌，实际所有人为杨明忠。事故发生时该挂车装载的货物为纸皮捆，实载质量为29810KG。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李家同，男，53岁，广西横县人，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驾驶员，桂AF3915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为1986年10月14日，准驾车型为A1A2E，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发证机关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2019年8月6日，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证号为452122196611295415，从业资格为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5日，核发机关为南宁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9月25日，取得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准驾证》，证号为JT00A0568，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经查：2017年左右李家同退出股份，一直任桂AF3915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之一。2019年9月，李家同提供假驾驶证在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桂AF3915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的备案。同年10月24日，李家同再次持假驾驶证到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办理期满换证业务，被办理民警发现，办理民警依法扣留了其假驾驶证，并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系统”锁定该驾驶证。

2．杨明忠，男，53岁，重庆人，赣C8750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赣E3713挂号牌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人。初次领证日期为1997年11月4日，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2，驾驶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11月4日至2079年11月4日。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北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经查：铜鼓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无杨明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备案记录，南宁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也无办理相关记录。

（三）事故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横县辖区国道209线3527KM+650M（横县马岭镇清泉村）处，道路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贵港市方向，南往钦州市灵山县方向，沥青路面，道路平直，路面宽度为730CM，双向两车道，东侧车道宽360CM，施划有减速带，西侧车道宽370CM，道路中间施划有黄色单实线分隔，两侧沥青硬路肩分别宽70CM，泥土软路肩分别宽160CM，道路东侧路外为果树种植园，低洼，与道路路面垂直落差约200CM，道路西侧路外为木片场的晒晾区，低洼，与道路路面垂直落差约180CM。事故现场路段区间两头均有限速70的标志牌，北往南方向有“G209北海方向”标牌。

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四）天气情况。

2020年7月12日上午7时至8时事故现场天气为小雨，雨量2.8毫米，风向为西南风，最大风速为11.4米/秒，气温为24.7℃。

（五）事故单位情况。

1．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为桂AF3915大客车的所属单位，前身为南宁地区交通运输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2001年、2003年和2014年分别进行了三次改制，现为民营股份制运输企业，注册资本1000.03万元，住所为南宁市高新区科园东四路北面远信光电产业大楼第十二层1219-1225号，法定代表人为卢树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27643699J，营业期限为长期。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10日，发证机关为南宁市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为客运站经营、班线客运、包车客运等。

公司共有员工32人，设有综合部、生产经营部、安全部、机务部和旅游计调部，在崇左、天等设立有分公司，在横县设立有办事处，公司名下注册登记有218车辆，其中跨省班线客车47辆、直达班线车28辆。市内、市际普通班线客车52辆，包车客运（旅游车辆）91辆。在聘驾驶员322名。

2．铜鼓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为赣C87509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所属单位，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大塅镇大塅村，法定代表人为况自常，注册资本5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1日，营业期限为长期，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26MA35JXRY01，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二手车交易等相关业务。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日，发证机关为铜鼓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公司实际管理人员4人，配备有一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名下注册登记车辆7台（重型自卸货车2台，重型仓栅式货车1台，重型平板货车1台，牵引车1台，挂车2台），全为挂靠。

（六）其他有关情况。

1．桂AF3915大客车运营情况。

该车在2020年1月至事故发生共从横县往返广东运营85次，1月份至2月份共申领包车牌4次，其余时间的运营均未办理包车牌。事故发生时的运营不属于包车客运性质，而是从深圳沿途兜客（揽客）回横县，且该经营行为自黄静买车运营之日起就一直存在。

2．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动态监控情况。

公司共配有动态监控员4人，监控车辆行驶动态情况，24小进值班，三班倒，每班1人。经查，公司生产经营部未曾将客运包车行驶线路有关资料送动态监控室，动态监控室也未曾对客运包车是否按规定线路行驶进行监控。另根据企业GBS监控轨迹显示，今年以来，该车每次运营都有不同程度的超速报警显示，同时，在5月份，广东省肇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第一大队也对该车4月份在其辖区超速下发有责令整改通知书，但企业均无处理记录。

3．检验鉴定情况。

经检测，李家同、杨明忠的血样检材中未检出乙醇成分；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检测结果呈阴性。

经鉴定，桂AF3915大型普通客车通过选取参照的空间直线A时的行驶车速约为81km/h，在碰撞前瞬间的行驶车速约为77km/h。赣C87509重型牵引车牵引赣E3713挂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在制动前瞬间的行驶车速约为70km/h，在碰撞前瞬间的行驶车速约为63km/h。

赣C87509重型半挂牵引车静态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该车制动系不合格；悬挂赣E3713挂号牌无厂牌型号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静态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该车行驶系不合格。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家同驾驶证超过有效期，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线，超速行驶，在跨越道路中心黄色单实线超车过程中发生侧滑，与对方正常行驶的赣C87509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悬挂赣E3713挂号牌的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发生碰撞，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李家同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①。经查验，李家同驾驶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4日，逾期未换证，被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锁定，在驾驶证失效后仍然违法驾驶机动车。

二是超速行驶②。经查，事发地点为限速70km/h路段，大客车碰撞前瞬间的行驶车速约为77km/h。

三是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线，跨越道路中心黄色单实线超车③。根据监控视频资料、现场勘查证实道路中间施划有黄色单实线分隔。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二）间接原因。

1．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一是道路客运源头安全生产管理缺失，没有严格执行包车客运标志牌办理④，安全检查⑤及车辆动态监控⑥等规定，导致事故车辆违规运营。二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检查发现李家同《准驾证》过期⑦，GPS动态监控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⑧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三是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到位，未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⑨。



④《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⑥《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⑦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管理制度》4.5.2《准驾证》年审不合格的，或《准驾证》失效的驾驶员，一律取消驾驶本企业车辆资格，并在安管系统登录注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⑧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管理制度》4.3.2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负责监控车辆行驶动态，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对异常停车、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逆向行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规定进入中途休息站(点)并停车休息满20分钟、不按规定凌晨2~5点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通过监控平台的短信、语音功能或电话给予警告和纠正，并录入企业安管系统，事后进行处理。对多次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加重处理，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监控数据至少保存1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至少保存3年时间。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监管企业存在的未严格执行包车客运标志牌办理规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安全隐患问题检查流于形式，执法检查不严不实，未对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有效监管。

3．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统筹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未能及时指导、督促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严格履行行业日常监管职责，对该支队存在的监督检查客运企业不严格、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失察。

4．横县交通运输局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客运车辆存在的长期违规营运等问题检查不到位，开展执法稽查工作不严，对违规运营车辆的打击稽查力度不够。

5．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开展路面巡查管控工作不到位，对道路交通路面秩序管控未能做到全方位管控，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力度不够。

（三）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铜鼓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等；未按规定开展安全检查、审查备案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209国道横县马岭镇清泉村路段“7·1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责人员（2人）。

1．李家同，桂AF3915大客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罪⑩，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黄静，桂AF3915大客车责任经营者，在未办理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情况下私自揽客违规经营，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⑪，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人员（3人）。

3．李腾，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检查发现事故车辆驾驶人准运证过期未换证、事故车辆长期存在未办理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私自揽客违规经营等问题。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邓彬，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副经理，分管动态监控管理工作。明知动态监控员从未对包车客运是否按规定线路行驶进行监控，但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李济宁，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经理。对安全部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失察；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检查发现事故车辆长期存在未办理包车客运标志牌从事私自揽客违规经营等问题。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对有关企业责任人员处理建议（8人）。

6．麻宏锋、赵朝灵、刘兆伟、梁有荫，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GPS动态监控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李群山，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经理，未按规定协助做好包车客运标志牌办理工作，确保包车客运正常经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苏凤娇，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经营部经理，未检查发现桂AF3915大客车在今年3月份以来在未办理包车客运标志牌的情况下从事私自揽客违规经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廖冰，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不力，对分管的相关科室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卢树清，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建议给予政务处分的人员（4人）。

11．雷建山，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负责人，对辖区监管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缺失、安全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执法检查不严不实，对客运企业存在的未严格执行包车客运标志牌办理规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等安全隐患问题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发现监管的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等问题，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记过处分。

12．张晓敏，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分管执法三大队，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监督检查客运企业不严格、检查流于形式等问题失察，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3．徐宁，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副科长，分管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统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未能及时指导、督促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严格履行道路运输行业日常监管职责，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14．蒙大武，横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股股长（道路执法中队中队长），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开展路面执法、违规运营车辆稽查工作不力，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横县监察委员会给予蒙大武政务警告处分。

（五）建议给予诫勉的人员（4人）。

15．黄智平，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对辖区道路运输行业执法检查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督促指导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大队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对其予以诫勉。

16．廖熠，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科长，统筹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措施不力，组织开展普通客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对其予以诫勉。

17．李锐，横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分管横县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股（道路执法中队）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执法、稽查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不到位，对此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横县监察委员会对其予以诫勉。

18．路鸿练，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履行交通秩序巡查管控工作不到位，对辖区机动车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力度不够等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横县监察委员会对其予以诫勉。

（六）建议给予书面检查的人员（3人）。

19．覃明，横县交通运输局局长（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履行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该局道路运输股(道路执法中队）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横县监察委员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0．覃兵，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政治教导员，督促指导分管中队开展交通秩序巡查管控工作不到位，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力度不够等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横县监察委员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1．徐建敏，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城区中队中队长（2016年9月至今借调到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云表中队担任负责人），对道路交通路面秩序管控不到位，对辖区内机动车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不及时、查处力度不够，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横县监察委员会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七）建议给予警示谈话的人员（2人）。

22．覃阳，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对其分管科室履行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对其进行警示谈话。

23．冯华东，横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分管横县交通运输局，对其分管局开展道路运输行业路面执法稽查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此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南宁市监察委员会对其进行警示谈话。

（八）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24．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南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九）其他建议。

1．建议责令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向南宁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建议责令南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检查；建议责令横县交通运输局向横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建议责令横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横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

2．铜鼓县鑫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建议由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移交宜春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广西吉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驾驶员和责任经营者监管力度，认真审核驾驶员资格证，按规定开展安全学习教育培训和考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经营者及驾驶员，要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要加大对包车客运管理，严格落实包车牌审批、驾驶员配备、作息和途中休息制度，强化驾驶员出车前安全提示；组织力量逐线路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严格按规定的站点上下旅客。

（二）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一要严格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客运企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客运包车审批相关规定；二要利用行业监管平台对企业动态监控系统加强监督检查，对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要进行约谈和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并限期整改；三要主动协调公安、应急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提升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效果。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违法驾驶行为的监督，加强路面管控，加大对违法停车、疲劳驾驶、超速、超载行为的查处，路查当中加强对车辆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查；做好违法行为信息及时通报，完善违法行为公共查询系统；加大对违法驾驶人和所属企业的处罚教育力度。

（四）各级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认真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严格组织开展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结合实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组织道路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客运上下客站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履职考核。

发布时间：2021-01-15